

丙． 聲明

本人現申請以甲部描述的攝影器材拍攝列述於乙部的藏品。本人明白如果藏品狀況不適宜拍攝(包括相關處理)，是項服務將不能提供。本人亦明白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對任何因使用是項服務而引致本人攝影器材遺失、破損或被竊概不負責。

本人承諾將會遵守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註以及其他法例要求。在獲准拍攝館藏的同時，本人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a) 以攝影器材拍攝的影像只會用作個人的研究或研習之用，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每份文件只可拍攝一幅影像。
- (c) 拍攝的影像並不是文件的正本，也不能視為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或協助製作的影像。
- (d) 任何在文件中擷取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統計和研究之用，而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 (e) 除了獲批准拍攝的文件外，申請人不得拍攝閱覽室內的任何人或物品。
- (f) 為了避免對拍攝的藏品造成破壞，申請人必須在處理藏品時穿戴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的手套，並在移動藏品時要格外留意保護藏品。除此之外：
 - 嚴禁在拍攝時使用會損害藏品的閃光或其他非天然光；
 - 攝影器材必須處於靜態攝影模式，以靜默模式下操作；
 - 攝影器材在拍攝過程中不能接觸藏品表面；以及
 - 不得將附件移離檔案夾。

註：有關法例文本，請向歷史檔案館參考服務台索閱或登入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拍攝時間： _____	
參考服務台職員： _____	日期： _____
拍攝開始時間： _____	

*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以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 2195-7700 與本館職員聯絡。